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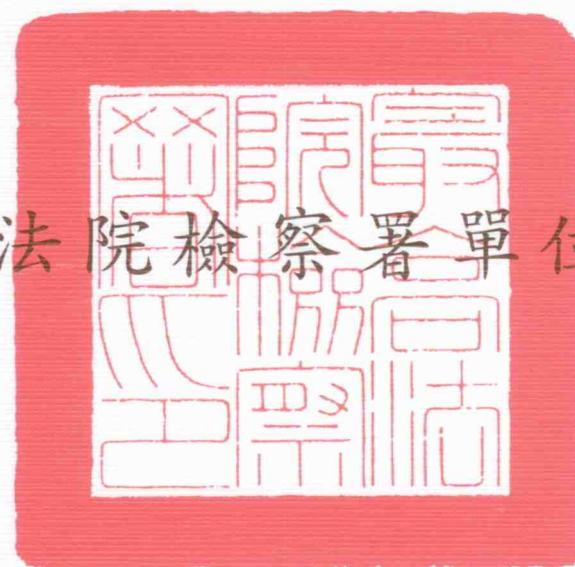
(12-7)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1--13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7
2.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28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9
4.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1
6.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7.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4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6--3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0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1

# 總 說 明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 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8.55%。
2. 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9.63%。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壹、一般行政	一、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法律問題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發生法律疑義，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究，以期獲得正確之法律見解，據以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糾正違法之裁判。</li><li>2. 非常上訴特定案件，如最高法院法律見解未能一致，而未能統一法律見解時，則提出理由報法務部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免適用法律之分歧。</li></ol>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宣導政府核心價值。	利用工作會報宣導政府廉政、效能、專業、關懷核心價值，並派員參加核心價值訓練。	適時於工作會報中宣導。	
	三、端正政風防制貪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員工法令常識，建立廉潔觀念。</li><li>2.加強貪瀆預防、發掘及檢舉案件之處理、追蹤與管考。</li><li>3.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核，以落實財產申報功能。</li><li>4.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易滋弊端業務及應興應革事項。</li></ol>	運用工作會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內部公告管理系統及公文傳閱方式，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1.繼續辦理保密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性。	1.利用工作會報召開時提報。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2.強化各項保密措施及檢查、防範洩密事件發生。</p> <p>3.加強資訊機密維護，防範發生電腦洩密、犯罪情事。</p>	<p>2.每月定期檢查，本年度辦理 12 次。</p> <p>3.利用本署資安教育訓練 1 次，並實施資安內部稽核工作提升同仁資安觀念。</p>	
	五、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p>1.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之事件，及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防範於未然。</p> <p>2.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應變能力，以維護機關安全。</p>	本年度受理電話檢舉、查詢服務及處理民眾到署陳情檢舉案，共計 789 件，並作成紀錄按月簽陳首長核閱。	
	六、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刑事補償法」規定，詳實蒐集各項刑事案件統計資料，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整編輯，俾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每 2 年印製 1 次，分送有關機關等。	
	八、檔案及圖書管理之運用電腦化。	1.歸檔之案件，從點收、掃瞄、保管、借調以至銷燬，完全以電腦登載記錄，替代人工之書寫登錄，以收操作簡易、調借方便、查詢迅速、簿冊清晰美觀、管理效能提升等功效。	依檔案法及圖書管理系統管理。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2.將圖書加以分類、編號，輸入電腦，並以網路連線，俾便同仁利用電腦自行查詢書目，以發揮圖書之功能。		
九、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		1.研訂資訊系統緊急復原程序，並辦理災難回復演練，有效落實備援機制。 2.針對應用伺服器及資料庫主機，建置安全閘道等隔離措施，防範非法入侵及不當之資料存取。 3.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工作，有效建立員工防駭、防毒等觀念，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依相關規定落實資訊軟硬設備維護管理及相關資訊安全及系統管理。	
十、加強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		1.機關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事宜，隨時因應使用者新增需求，採取必要之軟體變更程序，確保系統之一致性及穩定度。 2.確實執行資料庫之維護與備份工作，評估採行異地備援機制之可行性，有效降低資料損失之風險。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十一、管制公文時效，提昇公文處理效率及辦案速度。		依管考規定，對一般行政公文及訴訟案件實施電腦稽催管制作業。於各案件（公文）限辦日期將屆前，提供催辦通知；對逾期未辦結之案件（公文），由電腦自動讀取資料列印催辦單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以杜絕積案之發生。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繼續推展業務。	
貳、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一)審慎研究非常上訴原因，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	1.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敘明非常上訴理由，提起非常上訴。	本年度提起總件數 440 件，正確率 87%。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常上訴， 以統一法 令之適用 。	2.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經審核原判決並未違背法令，均按聲請內容詳敘不予提起理由，予以答覆。 3.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所為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如有未當或未能統一時，均再對之提起，以求審判妥適，並供遵循。 4.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或另行判決者，即檢同全案卷判，發交各該管檢察署，依法執行或移送更審法院，依法更為審理。 5.蒐集歷年來之非常上訴裁判深入研究，以發現判決違法原因，必要時將研究結果函送有關機關改進，以疏減案源。 6.對於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歧異或有疑義時，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討，以供提起非常上訴之參考。		
	(二)上訴第三 審案件， 均詳加審 核，提高 法律裁判 品質。	1.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 2.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3.對死刑或重大刑事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注意詳加審核。 4.蒐集各類型案件確定判決，分析研究，針對判決缺失，提出改進意見。	檢察官添具意見書，所提意見多為最高法院採納，對促進審判之公平、公正頗具績效。	
	(三)加強辦理 調查陳訴 案件，詳 予究明癥 結所在， 自行調查 或提示具	1.受理重大之人民陳訴案件，即指派人員自行調查或作其他適當處理。 2.上級交辦調查之案件，本署均指派人員詳為調查或為妥適處理。 3.監察院函查案件涉及犯罪嫌疑時，本署得派員先行調查或發交辦理。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體意見， 發交該管 檢察署。			
	(四)迅速受理 檢舉犯罪 ，提高偵 查時效並 提供被害 人申訴保 護措施。	1.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每日輪值，受理檢舉 犯罪或重大刑案被害人之申訴案件。 2.受理檢舉或申訴時，均詳予製作筆錄，蒐 集證據，並即分案依法辦理。 3.注意貫徹保護檢舉人及申訴被害人規定， 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依計畫實施內 容辦理。	
	(五)督導檢警 聯繫，以 利指揮偵 查犯罪。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檢察官出席各地區檢 、警聯繫會議。 2.加強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與當地司法警察 機關密切聯繫，研究偵查技術之改進，溝 通預防犯罪意見，講解刑事法令，確立法 治觀念，研討解答有關之法律疑難問題。	檢察總長隨時 與各地檢、警 高層首長聯繫 。	
	(六)加強全國 高層檢、 警、調相 互間之聯 繫溝通， 以期有效 嚇阻經濟 、暴力犯 罪，改善 社會治安 。	1.研商加強檢、警、調偵辦案件及各項協調 聯繫之具體措施。 2.指派檢察官統一解答有關法令適用問題。 3.溝通偵防犯罪意見，解決實務上之困難。 4.簡化程序，密切合作，迅速偵辦重大刑事 案件。	依計畫實施內 容辦理。	
	(七)加強監督 各級檢察 署檢察業 務。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 不定期訪視各級檢察機關。 2.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業務檢查小 組檢查各二審檢察機關檢察業務，以發現 優、缺點，作為業務改進之依據。	本年度依預定 計畫赴各檢察 機關業務檢查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3.檢查中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即簽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4.訪視或檢查時，對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辦案績效與司法風氣特加注意，使檢察業務有所改進。 5.加強二審檢察署蒞庭功能，就社會矚目及重大案件之全程蒞庭予以列管，並指派檢察官前往督導考核，並予定期評比，以提昇公訴功能。		
(八)妥速審查 刑事補償 案件，對 於違法准 予補償之 決定，聲 請覆審， 以節省公 帑。		1.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各級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刑事補償決定書，從速妥為審核，是否合於刑事補償法得予補償之規定，必要時即予調卷查核或商請保管原卷宗機關，將有關資料影印憑核。 2.為爭取時效並免延誤，承辦檢察官必要時，親往卷宗保管機關閱覽原卷。 3.發現刑事補償之決定違法，於法定期限內聲請覆審。 4.原決定經覆審撤銷者，通知原決定機關停止支付，其已支付者，則通知原決定機關令其追回。	本年度受理刑 事補償案件 481 件，經聲 請覆審而撤銷 原決定書者 22 件，為國家節 省公帑 539 萬 9 千元。	
	(九)妥速審查 國家賠償 案件。	1.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本署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掌為： (1)關於請求本機關賠償事件之審議。 (2)關於所屬檢察署協議賠償金額超過其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 (3)關於本署及所屬檢察署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本年度受理 13 件，終結 13 件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二、特別偵查組案件之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p>(4)對於違失公務員懲戒（處）之建議。            (5)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p> <p>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4)各地檢署偵辦中之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於特別偵查組成立後，應立即移轉由特別偵查組接辦。</p> <p>2.對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查。</p> <p>3.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對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p>	特偵組 101 年度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1.特偵 24 件，終結 13 件、未結 11 件。 2.特他 129 件，終結 45 件、未結 84 件。 3.特選他 1 件，終結 1 件、未結 0 件。 4.特查 248 件，終結 218 件、未結 30 件。 5.陳字 23 件，終結 21 件、未結 2 件。 6.其他案件(含調字、蒞、查扣、抗、助等)受理 39 件，終結 20 件、未結 19 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	(一)整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p>1.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p> <p>2.本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政風司司長，檢察總長及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共同擔任小組成員，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檢察總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助辦理。</p> <p>3.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p> <p>4.按季就肅貪案件判決無罪案例分析檢討，提出改進意見，提高定罪率。</p> <p>5.嚴密查察從事稅務、關務、警政、司法、金融、地政、營造、環保、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重大工程、鉅額採購等相關人員，有無貪瀆行為。</p> <p>6.通令各級檢察署設置傳真機、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受理檢舉。</p> <p>7.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依規定從優發給檢舉獎金。</p> <p>8.起訴時，如檢察官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列舉事證，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不宜再僅以簡單之抽象形容做為求刑依據；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時，因較接近判決時點，故應全程掌握案件之變化，並宜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p> <p>9.加強檢警調聯繫，設立專責聯絡管道，從速從嚴偵辦。</p> <p>10.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應將每次開會會議紀錄陳報督導小組核備。</p>	本年度起訴 441 件、1,119 人。	
	(二)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	1.本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本署檢察總長、內政部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	本年度起訴 228 件、761 人。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罪。	<p>擔任小組成員。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偵辦掃黑案件，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助辦理。</p> <p>2.本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以統合、督導及指揮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實施掃黑行動。</p> <p>3.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p> <p>4.通令各地檢署、各縣市警察局、調查處站等應設置檢舉電話及信箱，以利民眾檢舉黑道犯罪。</p> <p>5.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小組受理之掃黑案件，應予列管、追蹤及考核，並按月將偵辦情形陳報本署督導小組。</p>		
(三)統合檢、 警、調力 量，從嚴 偵辦重大 犯罪案件 。		重大刑事案件，單一司法警察機關難以獨立偵辦，即由檢察總長召集有關單位，統合力量，從嚴偵辦，以維護社會治安。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四)嚴辦破壞 國土與環 保流氓案 件。		<p>1.本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辦理此類案件。</p> <p>2.督導各檢察機關針對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伐、濫墾、濫種、濫葬、濫建等犯行嚴密查辦。</p> <p>3.全國各檢察機關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列管統計。</p>	本年度起訴 800 件、1,450 人。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 成 之 說 明	
	(五)切實執行「正己專案」。	<p>1.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指揮偵辦司法官涉及之貪瀆案件。</p> <p>2.一、二審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之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提報本署「正己專案查察小組」，並分案列管。</p> <p>3.指定專人收集司法涉及貪瀆之新聞或資料，以研究作為主動偵查之參考。</p> <p>4.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經起訴後，本署即列冊控管，追蹤審判結果。</p> <p>5.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p> <p>6.「查察小組」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調派一、二審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案支援辦案，於任務結束時即行歸建。</p> <p>7.「查察小組」應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密切聯繫，積極、主動蒐集司法官涉及貪瀆之違法情資及事證。</p> <p>8.「查察小組」於必要時，得邀集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之相關人員，就管制、追蹤及貪瀆案件之研析、偵辦兩部分，分別檢討。</p> <p>9.本署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表達嚴辦司法官涉及貪瀆之決心，以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司法官貪瀆。</p>	受理 24 件，終結 9 件、未結 15 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	重要計畫項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選舉 查察業務 。	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 介入選舉。	<p>1.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p> <p>2.針對各類選舉研議查察方針與方法，以強化選舉查察工作。</p> <p>3.由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督導各級檢察署，從嚴執行有關淨化選風事項。</p> <p>4.召開檢、警、調、政風及選務機關查察賄選會議，加強選務、檢察、調查、警察機關聯繫，以瞭解各地選情，防範選舉爭端。</p> <p>5.督促檢察官分區查察賄選，對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應優先處理，從速偵結。</p> <p>6.為有效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由法務部檢察司長、調查局長、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辦各項賄選、暴力案件。</p> <p>7.選舉查察經費統籌分配各級檢察機關辦理查察賄選業務。</p>	<p>1. 101 年度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p> <p>2. 101 年度賄選及暴力共起訴 117 件、356 人。</p> <p>3. 101 年度查察賄選經費可支用預算數為 1,706 萬元，依期程分配各檢察機關辦理查察賄選業務。</p>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1 萬 3,708 元，超收 205 萬 2,708 元，執行率 1,374.97%，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沒入及沒收財物：實收數 200 萬元，超收 200 萬元，係法院裁定沒收刑事保證金繳庫。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 萬 4,000 元，實收數 7,630 元，執行率 54.5%，短收 6,370 元，係廠商違約情形減少致違約收入相對減少。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2 萬元，實收數 17 萬 7,654 元，執行率 148.05%，超收 5 萬 7,654 元，包括律師影印死刑案件之卷宗資料減少，致資料使用費較預計數減少 1 萬 1,762 元，及本年度配住職務宿舍員工依規定需繳納宿舍管理費，致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數增加 6 萬 9,416 元。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 萬 4,000 元，實收數 8,100 元，執行率 33.75%，短收 1 萬 5,900 元，係變賣報廢財產減少，依實況辦理。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2 萬 0,324 元，執行率 677.47%，超收 1 萬 7,324 元，包括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交通補助費)1 萬 9,11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1,786 元。

####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205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931 萬 1,140 元，賸餘數 274 萬 0,860 元，執行率 98.57%，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6,286 萬 8,000 元，實支數 1 億 6,049 萬 8,715 元，執行率 98.55%，賸餘數 236 萬 9,285 元，賸餘原因主要為人事費因人員未補實及撙節支出賸餘 201 萬 3,909 元、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 35 萬 5,376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891 萬 8,000 元，實支數 2,881 萬 2,425 元，執行率 99.63%，賸餘數 10 萬 5,575 元，係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節支出之賸餘。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6 萬 6,000 元，撙節未動支。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19 億 6,123 萬 0,5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3,967 萬 9,214 元，係減少特偵組暫收案款 4,567 萬 9,214 元及增加刑事保證金 600 萬元。
2. 暫收款 18 億 4,663 萬 0,563 元，較上年度減少特偵組暫收案款 4,567 萬 9,214 元。
3. 保管款 1 億 1,4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刑事保證金 600 萬元。

####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59 萬 2,919 元，較上年度減少 76 萬 3,789 元，包括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增加 28 萬 6,631 元、保管廠商之履約(保固)保證金收取或退還後淨減 102 萬 2,200 元、員工健保及勞保等扣繳款項代收代付後淨減 2 萬 8,220 元。
2. 押金（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7,6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 7,700 元，係退還檢察官職務宿舍及 e 通機等押金。
3. 保管款 154 萬 1,071 元，較上年度減少 73 萬 5,569 元，包括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增加 28 萬 6,631 元、保管廠商之履約(保固)保證金依採購契約規定收取或退還後淨減 102 萬 2,200 元。
4. 代收款 5 萬 1,848 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 8,220 元，係員工健保及勞保等扣繳款項代收代付後之淨額。

###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	0	14,000	2,007,630
	111	01		04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000	0	14,000	2,007,630
		01	01	042320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2,000,000
		02	01	0423200201-0 沒入金	0	0	0	2,000,000
			02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14,000	0	14,000	7,630
			01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4,000	0	14,000	7,63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0,000	0	120,000	177,654
	123			0523200000-3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0,000	0	120,000	177,654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20,000	0	120,000	177,654
			01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29,000	0	29,000	17,238
			02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91,000	0	91,000	160,41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000	0	24,000	8,100
	124			0723200000-4 最高法院檢察署	24,000	0	24,000	8,100
		01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	0	24,000	8,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0	0	3,000	20,324
	116			11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3,000	0	3,000	20,324
		01		1123200900-9 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20,324
			01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110
			02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1,214
				經 常 門 小 計	161,000	0	161,000	2,213,70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61,000	0	161,000	2,213,708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007,630	1,993,630	14340.21
0	0	2,007,630	1,993,630	14340.21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7,630	-6,370	54.50
0	0	7,630	-6,370	54.50
0	0	177,654	57,654	148.05
0	0	177,654	57,654	148.05
0	0	177,654	57,654	148.05
0	0	17,238	-11,762	59.44
0	0	160,416	69,416	176.28
0	0	8,100	-15,900	33.75
0	0	8,100	-15,900	33.75
0	0	8,100	-15,900	33.75
0	0	20,324	17,324	677.47
0	0	20,324	17,324	677.47
0	0	20,324	17,324	677.47
0	0	19,110	19,110	
0	0	1,214	-1,786	40.47
0	0	2,213,708	2,052,708	1374.97
0	0	0	0	
0	0	2,213,708	2,052,708	1374.97

最高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92,052,000	0	0	0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2,868,000	0	0	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8,918,000	0	0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66,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072,148	0	72,10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72,148	0	0	72,1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11,4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11,400	0	0	0
				合 計	212,735,548	0	72,100	0
						0	0	72,1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92,052,000	189,311,140 0	0 189,311,140	-2,740,860	98.57
162,868,000	160,498,715 0	0 160,498,715	-2,369,285	98.55
28,918,000	28,812,425 0	0 28,812,425	-105,575	99.63
266,000	0 0	0 0	-266,000	0.00
19,144,248	19,144,248 0	0 19,144,248	0	100.00
19,144,248	19,144,248 0	0 19,144,248	0	100.00
1,611,400	1,611,400 0	0 1,611,400	0	100.00
1,611,400	1,611,400 0	0 1,611,400	0	100.00
212,807,648	210,066,788 0	0 210,066,788	-2,740,860	98.71

## 最高法院

##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2,052,000	0	0	0
						0	0	0
	07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92,052,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91,188,000	0	0	0
						0	-86,117	-86,117
				資 本 門 小 計	864,000	0	0	0
						0	86,117	86,117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2,86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8,98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515,000	0	0	0
						0	-2,000	-2,000
				0400 獎補助費	366,000	0	0	0
						0	2,000	2,00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8,054,000	0	0	0
						0	-86,117	-86,117
				0100 人事費	3,24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812,000	0	0	0
						0	-86,117	-86,117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864,000	0	0	0
						0	86,117	86,117
				0300 設備及投資	864,000	0	0	0
						0	86,117	86,117
	03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6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6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11,4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11,4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72,148	0	72,100	0
						0	0	72,100
				0100 人事費	19,072,148	0	72,100	0
						0	0	72,100
				統 簿 科 目 小 計	20,683,548	0	72,100	0
						0	0	72,100
				合 计	212,735,548	0	72,100	0
						0	0	72,1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192,052,000	189,311,140 0	0 189,311,140	-2,740,860	98.57
192,052,000	189,311,140 0	0 189,311,140	-2,740,860	98.57
191,101,883	188,361,023 0	0 188,361,023	-2,740,860	98.57
950,117	950,117 0	0 950,117	0	100.00
162,868,000	160,498,715 0	0 160,498,715	-2,369,285	98.55
148,987,000	146,973,091 0	0 146,973,091	-2,013,909	98.65
13,513,000	13,157,624 0	0 13,157,624	-355,376	97.37
368,000	368,000 0	0 368,000	0	100.00
27,967,883	27,862,308 0	0 27,862,308	-105,575	99.62
3,242,000	3,242,000 0	0 3,242,000	0	100.00
24,725,883	24,620,308 0	0 24,620,308	-105,575	99.57
950,117	950,117 0	0 950,117	0	100.00
950,117	950,117 0	0 950,117	0	100.00
266,000	0 0	0 0	-266,000	0.00
266,000	0 0	0 0	-266,000	0.00
1,611,400	1,611,400 0	0 1,611,400	0	100.00
1,611,400	1,611,400 0	0 1,611,400	0	100.00
19,144,248	19,144,248 0	0 19,144,248	0	100.00
19,144,248	19,144,248 0	0 19,144,248	0	100.00
20,755,648	20,755,648 0	0 20,755,648	0	100.00
212,807,648	210,066,788 0	0 210,066,788	-2,740,860	98.71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961,230,563	121100-6 暫收款 121500-4 保管款	1,846,630,563 114,600,000
合計	1,961,230,563	合計	1,961,230,563
附註：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92,919	221000-4 保管款	1,541,071
211300-1 押金	7,600	221200-3 代收款	51,84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2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2,400
合計	1,600,519	合計	1,600,519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000,909,77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00,909,777	
(二)本期收入			-37,465,50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13,7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00		
賠償收入	7,630		
使用規費收入	177,654		
廢舊物資售價	8,100		
雜項收入	20,324		
2. 121500-4 保管款		6,000,000	
收入數	8,000,000		
減：退還數	-2,00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45,679,214	
收入數	21,002,531		
減：退還或沖轉數	-66,681,745		
收 項 總 計			1,963,444,2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13,7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13,7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00		
賠償收入	7,630		
使用規費收入	177,654		
廢舊物資售價	8,100		
雜項收入	20,324		
(二)本期結存			1,961,230,56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61,230,563	
付 項 總 計			1,963,444,271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356,7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56,708	2,356,708
(二)本期收入			209,305,3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0
領到數	77,540,260		
減：沖轉數	-77,540,26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10,069,188	210,069,188
收入數	210,069,1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9,313,540		
統籌科目部分	20,755,648		
3. 221000-4 保管款		-735,569	-735,569
收入數	438,131		
減：退還數	-1,173,700		
4. 221200-3 代收款		-28,220	-28,220
收入數	13,172,048		
減：退還數	-13,200,268		
收 項 總 計			211,662,10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0,069,18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10,066,788	210,066,788
支付數	210,066,7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9,311,140		
統籌科目部分	20,755,648		
2. 211400-6 暫付款		0	0
支付數	34,196,363		
本年度部分	34,196,363		
減：收回或沖轉數	-34,196,363		
本年度部分	-34,196,363		
3. 211300-1 押金		-27,700	-27,700
支付數	13,800		
本年度部分	13,800		
減：收回數	-41,500		
本年度部分	-11,400		
以前年度部分	-30,1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0,100	30,1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0,100		
(二)本期結存			1,592,9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92,919	1,592,919
付 項 總 計			211,662,107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8,000,000 14,002,531	22,002,531	一、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共計114,600,000元。 二、專戶存款係外幣專戶，依各幣別折 合新臺幣共計1,638,788,332元，收 受款項包括： 1.拉法葉軍購案款1,079,440,706元。 2.特偵組偵辦案款559,347,626元。 三、國庫存款(其他)共計207,842,231元 ，係特偵組偵辦案件暫收款項。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專戶存款	1,070,555,782	1,939,228,032 1,070,555,782	
		97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100,500,000 130,361,166	230,861,166	
		98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國庫存款(其他)	1,000,000 3,301,575 207,842,231	212,143,806	
		99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4,300,000 383,907,699	388,207,699	
		100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800,000 36,659,579	37,459,579	
		合計		1,961,230,563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 本年度部分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拉法葉艦軍購弊案郭力恆等不法 回扣款。 97年度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等案款。 98年度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等案款。 99年度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100年度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14,002,531  1,070,555,782  130,361,166 211,143,806 383,907,699 36,659,579	14,002,531  1,832,628,032 1,070,555,782  130,361,166 211,143,806 383,907,699 36,659,579	暫收款共計 1,846,630,563元，係 偵辦案件暫收款項，因判決尚未確 定，故無法清理，其中包括： 1. 拉法葉軍購案款1,079,440,706 元。 2. 特偵組偵辦案款767,189,857元。
		合計		1,846,630,563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刑事保證金	8,000,000	8,0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以前年度部分		106,600,000	
		97年度 刑事保證金	100,500,000	100,5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8年度 刑事保證金	1,000,000	1,0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9年度 刑事保證金	4,300,000	4,3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100年度 刑事保證金	800,000	8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合計		114,6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46,329	
			專戶存款	286,63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59,698		
			以前年度部分		1,146,590	
			99年度		476,594	
			專戶存款	476,594		
			100年度		669,996	
			專戶存款	278,345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91,651		
			合計		1,592,919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400	
			99 其他		2,400	
101	03	29	300015 轉帳傳票 特偵組保管箱保證金	2,400		
			以前年度部分		5,200	
			98 九十八年度		4,800	
			99 其他		4,800	
98	05	12	300015 轉帳傳票 特偵組辦案用租用臺灣銀行保險箱 保證金	4,800		
			99 九十九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0	01	10	30004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政風室專用信 箱保證金	400		
			總計		7,6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94,481	
		02 履約保證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101.05.01-102.04.30) 九鼎生活有限公司(勞務清潔102.01.01-102.12.31)	61,500 30,000	91,500	
		03 保固金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特別偵查組偵查庭整修工程101.12.21-103.12.20)	16,350	16,350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00,321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6,310	
		以前年度部分		1,146,590	
		99年度		476,594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66,798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09,796	
		100年度		669,996	
		02 履約保證金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門委外服務101.01.01-102.12.31) 萬大派報社(101.01.01-102.12.31)	288,000 10,000	298,000	
		03 保固金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庫房自動滅火系統100.09.23-102.09.22)。 蓮成實業有限公司(檔案機械式移動櫃100.11.24-102.11.25)	88,800 4,851	93,651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97,419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0,926	
		合計		1,541,071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51,848	
				03 勞保費扣繳款		1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669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89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34,771	
				合計		51,848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租用銀行保險箱保證金	2,400	2,400	
			以前年度部分 98年度 租用銀行保險箱保證金	4,800	5,200 4,800	
			99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合計		7,600	

本頁空白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30,100	0	30,1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0,100	-0	-30,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5,3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30,1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2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35,300			
0	0			
-0	-0			
0	0			
-0	-30,100			
0	0			
-0	-0			
0	5,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檢察業務				2,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2,400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2	07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0,215,091	37,777,932	368,000	188,361,023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0,215,091	37,777,932	368,000	188,361,023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46,973,091	13,157,624	368,000	160,498,715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3,242,000	24,620,308	0	27,862,308
合 計				150,215,091	37,777,932	368,000	188,361,023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50,117	950,117				189,311,140
950,117	950,117				189,311,140
0	0				160,498,715
950,117	950,117				28,812,425
950,117	950,117				189,311,140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6,973,091	3,242,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5,9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801,75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07,680	0	
0111 獎金	26,499,128	0	
0121 其他給與	2,766,44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416,682	3,24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28,691	0	
0151 保險	8,306,731	0	
0200 業務費	13,157,624	24,620,308	
0201 教育訓練費	69,610	0	
0202 水電費	2,850,435	0	
0203 通訊費	78,160	6,045,9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21,73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910	0	
0231 保險費	72,852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6	78,048	
0271 物品	781,426	8,176,9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47,134	7,429,0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5,65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8,00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3,450	0	
0291 國內旅費	3,200	2,869,742	
0294 運費	0	14,150	
0295 短程車資	0	6,453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0,215,091
				3,445,980
				82,801,754
				5,107,680
				26,499,128
				2,766,445
				15,658,682
				5,628,691
				8,306,731
				37,777,932
				69,610
				2,850,435
				6,124,080
				1,921,732
				48,910
				72,852
				79,114
				8,958,386
				12,076,169
				505,657
				308,003
				1,233,450
				2,872,942
				14,150
				6,453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635,98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50,11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50,117	
0400 獎補助費	36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8,000	0	
合 計	160,498,715	28,812,425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35,989
				950,117
				950,117
				368,000
				368,000
				189,311,14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1,050	37,699	0	0	0 3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0,294	37,699	0	0	0 36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144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12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 本 支 出				
轉	對政府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209,1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2	0	0	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 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50	0	950 210,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	0	950 189,3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2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18,883,169	
		公頃	0.1983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85,453,359	本年度宿舍較上年度減少10筆計758,457元，係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期程拆除，本署經管10筆國有建物經審計部同意財產毀損報廢。(審計部101年6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3247號函同意備查)
		平方公尺	3,320.25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35	22,876,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193,03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11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153,169	
	其他	件	5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69,558,784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最高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12	0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2,052,000 0	192,052,000	189,311,14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2,052,000 0	192,052,000	189,311,140	0 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92,052,000 0	192,052,000	189,311,140	0 0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2,868,000 0	162,868,000	160,498,715	0 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8,918,000 0	28,918,000	28,812,425	0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66,000 0	266,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683,548 72,100	20,755,648	20,755,648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11,400 0	1,611,400	1,611,40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72,148 72,100	19,144,248	19,144,248	0 0
			合 計	212,735,548 72,100	212,807,648	210,066,788	0 0

檢察署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2,400	0	189,313,540	0	2,738,460		
0			0			
2,400	0	189,313,540	0	2,738,460		
0			0			
2,400	0	189,313,540	0	2,738,460		
0			0			
0	0	160,498,715	0	2,369,285		
0			0			
2,400	0	28,814,825	0	103,175		
0			0			
0	0	0	0	266,000		
0			0			
0	0	20,755,648	0	0		
0			0			
0	0	1,611,400	0	0		
0			0			
0	0	19,144,248	0	0		
0			0			
2,400	0	210,069,188	0	2,738,460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200201-0 沒入金	2,000,000		沒收刑事保證金。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370	-45.50	廠商違約收入減少。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1,762	-40.56	律師影印卷宗資料收入減少。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416	76.28	本年度依規定配住職務宿舍員工需繳納宿舍管理費，故收入增加。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5,900	-66.25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減少。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110		收回以前年度交通費。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786	-59.53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小計	2,052,708	1274.97	
合計		2,052,708	1274.97	

本頁空白

最高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2,369,285	1.45	(2)(10) (1)(10)	2,013,909 355,376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105,575	0.37	(1)(10)	105,575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66,000	100.00	(3)(10)	266,000
	小計	2,740,860	1.43		2,740,860
	合計	2,740,860	1.43		2,740,860

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型	本 金 額	門 類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係撙節及尚 有員額未補實。		0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 節支出。		0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 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撙節未動支 。		0			
		0			

## 最高法院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000	0	3,446,000	3,445,9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061,000	0	85,061,000	82,801,7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9,000	0	5,089,000	5,107,680
六、獎金	25,613,000	0	25,613,000	26,499,128
七、其他給與	2,747,000	0	2,747,000	2,766,445
八、加班值班費	16,170,000	0	16,170,000	15,658,6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62,000	0	5,762,000	5,628,691
十一、保險	8,341,000	0	8,341,000	8,306,7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2,229,000	0	152,229,000	150,215,091

## 檢察署

##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 分 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20	-0.00	1	1	
-2,259,246	-2.66	82	71	本署缺額11名：檢察官5名(含停止辦案主任檢察官1名及停止辦案檢察官2名)、書記官長1名、書記官3名、錄事1名及法警1名。
0		0	0	
18,680	0.37	13	13	
886,128	3.46	0	0	
19,445	0.71	0	0	
-511,318	-3.16	0	0	
0		0	0	
-133,309	-2.31	0	0	
-34,269	-0.41	0	0	
0		0	0	
-2,013,909	-1.32	96	85	

最高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嘉助			368,000	368,000	0	368,000
6. 嘉勵及慰問			368,000	368,000	0	368,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8,000	368,000	0	368,000
	小計		368,000	368,000	0	368,000
	合計		368,000	368,000	0	368,000

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 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人政肆字第6三 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 <b>單位預算部分</b></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保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p>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p> <p>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入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p>
第六項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p>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li> <li>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li> <li>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li> </ol>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li> </ol>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九項	<p>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p>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p>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次	議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本署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碧霞



機關長官：黃世銘

